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4725、472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上海[]房地产有限公司等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金民二(商)初字第620号、(2015)金民二(商)初字第619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300弄249号201、203、205、288号149、153、167、168、169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彭文忠
审 判 员 陆卫国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孙 强